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文件

启师发〔2019〕27号

**关于发布《启东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**

各镇教管办、各直属学校：

为大力推进科研兴教战略，全市教育系统各单位须积极鼓励、指导教师开展草根课题研究，以草根课题研究为载体，整合教师的教学与研究、学习与培训工作，促进研究性教学常态深入发展。启东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，是从教师工作中实际存在的、可解决的具体问题出发，制定科学、可行的研究方案，通过不断学习、实践、总结，形成切实的实践成果和一定的理性认识的过程。为加强启东市级课题研究管理，提升课题研究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启东市级规划课题每年3月-**4**月集中评审立项一次，全市教育系统所有教职工均可申报。一般教师由个人申报到学校，学校指导并初评后统一报送至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研科。同一主持人只限报一项，每项课题主持人1-2人，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。有在研课题（各级各类课题）未结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。启东市级规划课题的每年立项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20项，所有立项课题以发展中心发文公布为准。

2.申报人需填写启东市级课题《课题申报评审书》和《课题申报活页》，单位填写《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，上报到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研科。教师发展中心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建专家评审组，从研究人员素养、研究选题的针对性、研究方式的可行性等方面，对申报立项的课题进行认真评审，做出是否立项的批复。立项文件公布后二个月内，由各镇教管办、各直属学校组织集中组织开题论证，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研科参与开题论证。

3.启东市级规划课题一经立项，即不能变更课题主持人和课题名称。课题组要积极开展研究，注意搜集、妥善保管各种研究过程资料，包括：课题申报表、研究方案，以及参考资料、调查问卷、测试记录、教学案例、教学反思、课题组活动记录（含各类音像资料）等。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研科组建课题研究专家指导组，通过现场研讨、成果交流等方式，定期深入全市教育系统各单位调研，指导，加强课题研究的过程管理，确保研究的实效性。

4. 启东市级规划课题研究周期为1.5-3年，每年结题的集中鉴定时间为5月和11月，其余时间不受理。结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第一，有围绕课题核心内容展开研究的相关结题报告与研究的过程性资料（课题立项证书复印件、开题报告、课题论证书复印件、成果鉴定书、成果影响证明材料）；第二，每一课题至少有二篇相关论文在启东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，或在南通市级及以上论文评比中获奖，其中，主持人，必须至少有一篇论文。第三，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研科集中组织成果鉴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建专家鉴定组（3-5人），对课题的研究情况进行审核，作出是否结题的批复。如发现弄虚作假或经他人举报、查实，课题主持人5年内不能申报启东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。属于单位问题的，该单位下一年度不能申报启东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，并作文件通报。每年12月，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研科集中公布各级类课题结题名录。

5. 学校级课题研究，可参照启东市级规划课题的管理办法，由各单位自主管理。

6. 启东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立项、结题实行零收费。

7. 本办法由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教育科研科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

 启东市教师发展中心

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